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3日起暂停转让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编号为2017-051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2月12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7年11月24日、12月8日、12月22日、2018年1月8日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7-057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、2017-065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、2017-066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、2018-001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

相关工作，但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恢复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